

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：3055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於自有 A 地號農地上興建三層樓農舍一棟、鋼筋混凝土造之養魚池一座及水泥鋪設之晒穀場一面，並種植數十株油桐樹。又，甲於該農舍興建完成後，向登記機關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；依建物登記簿記載，其建物總面積為 180 平方公尺，另有附屬建物陽台 20 平方公尺。請解析說明前揭「農舍」、「養魚池」、「晒穀場」、「油桐樹」及「陽台」性質上，究係為土地、定著物，或為其成分？抑或為動產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於民國 92 年 7 月，合資購買面積 0.45 公頃之耕地一筆，並登記為分別共有，其應有部分甲為二分之一，乙、丙各為四分之一。嗣三人因故失和，甲乃於民國 98 年 8 月請求乙、丙協議分割該耕地未果，爰訴請法院裁判分割確定。裁判分割結果，該耕地歸由甲取得所有權全部，而乙、丙受金錢補償。然而，於甲申辦分割登記及給付補償予乙、丙之前，乙卻迅即將其原有該耕地應有部分四分之一出售予丁，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試附理由分析甲、丙、丁間之法律關係。（30 分）
- 三、試詳細闡述「親屬關係之發生」及「拋棄繼承之效力」之意涵。（40 分）